

# 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丁型)

(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祝壽保險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25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51040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26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

(96.08.31 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3644 號

(96.11.01 修正)

##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國壽字第 9510040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國壽字第 96020050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5 日國壽字第 96040356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24 日國壽字第 9607038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21 日國壽字第 96090333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國壽字第 96120412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25 日國壽字第 97020466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1 日國壽字第 97040037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09 日國壽字第 97060198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18 日國壽字第 97080468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0 日國壽字第 98040383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10 日國壽字第 98070350 號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定期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指定定期保險費的繳費別，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二、定期保險費：係指依定期繳費別所對應每期應繳之保險費，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三、保險金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各投保年齡之最高及最低保額投保倍數表如附表一)。

- 四、彈性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投資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繳付的非定期保險費。要保人累積交付的保險費須超過前面各保單年度至當期所累積的定期保險費時，始予以計入彈性保險費。
- 五、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繳付之保險費。分定期保險費、彈性保險費二種。
- 六、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的部分。
- 七、保費費用：係指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上保費費用率。各保費年度定期保險費的保費費用率如附表二。每次彈性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則依繳費當時本公司所訂定之費用率為準。本公司得調整彈性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前述費用之調整，最高以每次彈性保險費的5%為上限。(如附表二)
- 八、保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時，按其定期繳費別所訂應繳保費之次數，依序計算該次定期保險費所應歸入之年度。
- 九、淨危險保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 十、危險保險費：指依據壽險公會公布之當年度紅利分配之經驗死亡指數與本公司報壽險公會製表用之經驗死亡指數兩者之較大值，逐月計算並收取之人壽保險費，前述經驗死亡指數不得超過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死亡率。
- 十一、管理費：係指本公司維持保單及投資管理的費用。管理費依要保人投保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費用為準。本公司得調整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前述費用之調整，每月最高以新台幣200元為上限。(如附表二)
- 十二、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個月的相對日期，如無相對日期者，則指該月之末日。
- 十三、每月扣除費用：係指每月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管理費」及「危險保險費」。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及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除之。本契約附加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保險費之保險附約者，前述每月扣除費用另包含該附約之保險費。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作為淨保險費之投資分配項目(詳如附件一)。
- 十五、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指各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其已發行在外之投資標的單位總數後計算所得之值。前述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總負債則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管理營運費用或其他法定費用。此外，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視為其投資之一部分。
- 十七、保單帳戶：係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要保人設立之專屬帳戶，紀錄其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所有各項投資標的價值之總和及尚未投資之淨保險費加計利息。
- 十九、投資標的價值：係指各項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本保單內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目計算而得。
- 二十、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後次一評價日將淨保險費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轉換成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後分配之，但第一次的「投資配置日」為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且本公司已實際收受保費後之第一個評價日。  
本款前述之實際收受保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但若係以支票

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支票兌現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二十一、三家行庫局：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參考行庫局為準。

###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次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定期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定期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取得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第一保單年度內之定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本公司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除前項情形外，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支付每月扣除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時起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並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所稱保險費，係指依定期繳費別所定一期定期保險費之金額，但第一保單年度內停效之契約，則指本項前段所稱一期定期保險費加上第一保單年度內未繳足之定期保險費。

要保人申請復效時繳付之定期保險費（不含第一保單年度內未繳足之定期保險費的部分），應就第二保費年度起第一次未繳之定期保險費，優先抵償之。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並返還解除契約當日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因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 **第八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本契約附加有保險費豁免附約者，若被保險人於該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該附約約定的保險事故且已豁免定期保險費者，要保人於豁免定期保險費之期間內不得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如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按接到通知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與第十七條完全殘廢保險金二者，本公司僅按其中一項保險金之約定給付，本契約效力於本公司給付本條前段其中一項保險金後終止。

#### **第九條之一 契約的終止（三）（僅適用於附加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保險費之一年期保險附約者）**

本契約附加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保險費之一年期保險附約者，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同本契約之解約金或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本契約附加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保險費之一年期保險附約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僅申請終止該附約時，本公司應將前述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 **第十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提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資之淨保險費及加計利息等，以新台幣為之；但投資配置日起之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均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為之。

####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的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契約投資標的的新增、關閉與終止約定如下：

- 一、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提供新增之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淨保險費之投資分配項目。
- 二、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關閉或終止特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應於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內書面回覆本公司欲變更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分配。
- 三、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關閉或終止，而關閉或終止該投資標的。本公司應於接獲投資標的公司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內書面回覆本公司欲變更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分配。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後，若要保人逾期未回覆時，本公司將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投資標的後就要保人所指定之其餘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來淨保險費及此終止投資標的之價值之投資比例分配；如要保人未指定有其餘投資標的者，本公司改依淨保險費繳費當月起各月三家行庫局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以日單利儲存生息。

如因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拒絕受理該投資標的之申購，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

購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時，本公司將依前項投資標的之關閉或終止之作業處理要保人之該筆申購。

##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將投資於某一投資標的之款項轉換至其他可供保費配置之投資標的。要保人進行轉換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申請時應指明轉出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 二、本公司以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後之次一個評價日為轉換日，自要保人保單中扣除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並以當日轉出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出金額再換算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同一保單年度內，要保人依前段約定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時，前四次免收轉換費用；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轉出金額中扣除最高新台幣 1 0 0 0 元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二）  
如因第十一條投資標的的終止而依本款前段申請轉換者，該次轉換將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計算。

## 第十三條 匯率計算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淨保險費及其利息：  
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之三家行庫局的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及其利息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的計價貨幣單位。
-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與給付各項保險金及解約金（含部分提領）：  
本公司根據給付當時三家行庫局前一營業日的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應給付之金額轉換為等值新臺幣。
- 三、每月扣除費用：  
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之三家行庫局的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每月扣除費用依各項投資標的的價值之比例轉換為等值新臺幣。
- 四、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的轉換：
  - （一）外幣對外幣：  
本公司根據轉換日之三家行庫局的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投資標的的轉出價值轉換為等值新臺幣並扣除轉換費用（如附表二），並根據轉換日之三家行庫局的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的轉出價值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 （二）外幣對新臺幣：  
本公司根據轉換日之三家行庫局的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投資標的的轉出價值轉換為等值新臺幣並扣除轉換費用（如附表二）。
  - （三）新臺幣對外幣：  
本公司根據轉換日投資標的的轉出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如附表二），並根據轉換日之三家行庫局的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的轉出價值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 第十四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一次「投資配置日」以前：

自本契約生效日（保險費以支票繳付者，則自支票兌現日）起，根據每次淨保險費繳費當月起各月三家行庫局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以日單利計算所得之金額。

二、第一次「投資配置日」及以後：

本契約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所有各項投資標的價值之總和及尚未投資之淨保險費加計淨保險費繳費當月起各月三家行庫局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以日單利計算所得之利息。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每一季為一期，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

### 第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以該週年日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為準，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 第十六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已扣除之未到期的危險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合計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二、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四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繳扣除危險保險費。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為準。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人投保，或向同一保險人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人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人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第二十一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已逾第三十三條之時效時，本公司改以「當日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加上「自被保險人身故時至當日為止所收之危險保險費」之和返還予

要保人。

#### **第十七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及其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殘廢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已扣除之未到期的危險保險費，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第二十二條所列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已逾第三十三條之時效時，本公司改以「當日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加上「自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至當日為止所收之危險保險費」之和返還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三所列二種以上殘廢者，本公司只給付一種完全殘廢保險金。

#### **第十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第十九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第二十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一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二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三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因本條約定而未能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於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如因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致無法領取時，則將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 **第二十四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提領）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欠繳寬限期間的每月扣除費用或保險單借款本息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五條 保險金額的變更**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具可保性證明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但須經本公司同意。

### **第二十六條 部分提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申請部分提領減少保單帳戶價值。每次部分提領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千元，且減少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壹萬元。

同一保單年度內，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時，前四次將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最高新台幣壹千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二）

### **第二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額度及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 2 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保單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

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翌日起停止效力。

## 第二十八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於評價時，如遇該投資標的之規定而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淨保險費之投資配置時：

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

本公司得不給付利息，但須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內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

###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

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轉換，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換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 第二十九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三十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年齡之內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於知悉此錯誤後無息返還要保人已繳危險保險費、保費費用及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危險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危險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並按原繳危險保險費與應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計算淨危險保額。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危險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危險保險費與應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計算淨危險保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危險保險費，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三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 **第三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一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 **第三十五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三十六條 保險費扣繳之限制**

要保人申請繳交或本公司檢核應扣繳保險費時，本契約保險金額、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三者之和除以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之比率，應達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或扣繳保險費，但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者，前述比率變更為本契約保險金額除以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在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十五。
- 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一項所稱之「預定投資淨保險費金額」係指要保人申請繳交或扣繳，但本公司尚未實際收受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第一項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是指要保人申請繳交或本公司檢核應扣繳保險費時之前三評價日(如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之評價日為準)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單位數及三家行庫局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為準。

第二項所稱之「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 **第三十七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要保人所投資的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時，本公司將以之直接再投資於原投資標的，不予分配。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若本公司進行前項再投資時，該投資標的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該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依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之比例投資配置。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類別	計價幣別	發行公司
群益安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安穩基金	國內類貨幣市場基金	新台幣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馬拉松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國內科技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 JF 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富林明 JF 新興科技基金	國內科技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F 東協基金	JF 東協基金	亞洲股票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太平洋證券基金	JF 太平洋證券基金	亞洲股票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基金-摩根富林明 JF 中國基金	JF 中國基金	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環球均衡基金(美元)- 摩根富林明環球均衡(美元)-A 股(累積)	摩根富林明環球均衡基金	國外平衡型基金	美元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國泰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債券基金	國內類貨幣市場基金	新台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大中華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國內科技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平衡基金	國內平衡型基金	新台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全球債券基金	全球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國泰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小龍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豐利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豐利平衡基金	國內平衡型基金	新台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全球組合型基金	新台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穩健組合基金	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	全球組合型基金	新台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保守組合基金	國泰全球保守組合基金	全球組合型基金	新台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國外貨幣型基金	新台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高科技基金	國內科技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多福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類別	計價幣別	發行公司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新主流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巴菲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巴菲特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國內股票指數型基金	新台幣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A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全球股票型基金	美元	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 (M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府基金	美國債券型基金	美元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全球債券型基金	美元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 A (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大中華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美元	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歐洲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國外平衡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歐元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歐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A2 歐元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歐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歐元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歐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歐洲股票型基金	歐元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歐元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歐元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歐元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歐元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美元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美元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霸菱東歐基金美元	霸菱東歐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美元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富達歐洲基金	歐洲股票型基金	歐元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富達全球工業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歐元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星馬泰基金	富達星馬泰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美元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富達全球科技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歐元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德利國際債券基金	德盛德利國際債券基金	全球債券型基金	歐元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類別	計價幣別	發行公司
				HAFT MBH
德盛德利歐洲債券基金	德盛德利歐洲債券基金	歐洲債券型基金	歐元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 HAFT MBH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A類股份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國外平衡型基金	美元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A 股美元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全球股票型基金	美元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A 股美元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美元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A 股美元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美元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股美元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美國債券型基金	美元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2 股歐元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歐洲債券型基金	歐元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股美元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美元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A 股歐元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全球股票型基金	歐元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A 股美元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美洲股票型基金	美元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流動 A 類股份-累積單位	施羅德歐元流動基金	國外貨幣型基金	歐元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流動 A 類股份-累積單位	施羅德美元流動基金	國外貨幣型基金	美元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進取股票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	施羅德歐洲進取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型基金	歐元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	施羅德亞洲債券基金	亞洲債券型基金	美元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	施羅德新興亞洲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美元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中小型股票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	施羅德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美洲股票型基金	美元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歐元對沖)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	施羅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歐元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	施羅德歐元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型基金	歐元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	施羅德歐元債券基金	歐洲債券型基金	歐元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類別	計價幣別	發行公司
摩根士丹利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A	摩根士丹利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美洲股票型基金	美元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	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美元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A	摩根士丹利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歐元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美元流動性基金 A	摩根士丹利美元流動性基金	國外貨幣型基金	美元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A	摩根士丹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美元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印度股票基金 A	摩根士丹利印度股票基金	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	美元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日本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安盛羅森堡日本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日本股票型基金	日圓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日本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安盛羅森堡日本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日本股票型基金	日圓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亞洲股票型基金	美元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全球股票型基金	美元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或基金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附表一：

一、最高保額投保倍數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20	175	225	43	70	90
21	170	215	44	65	85
22	165	210	45	65	80
23	160	205	46	60	80
24	155	200	47	60	75
25	150	190	48	55	75
26	145	180	49	55	70
27	140	175	50	50	70
28	135	170	51	50	65
29	130	165	52	45	65
30	125	155	53	45	60
31	120	145	54	40	60
32	115	140	55	40	55
33	110	135	56	35	40
34	105	130	57	35	40
35	100	120	58	30	40
36	95	115	59	30	35
37	90	110	60	28	35
38	85	105	61	25	25
39	80	100	62	24	25
40	75	95	63	22	25
41	75	95	64	20	25
42	70	90	65	18	25

註：

- (1)最高投保金額=年繳化定期保險費×最高保額投保倍數(查詢上表可得)。
- (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 14 足歲以上，要保人可於最高投保金額與公司最低承保金額限制內，自行決定本險之保險金額。
- (3)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 14 足歲，要保人可於 200 萬元、最高投保金額與公司最低承保金額限制內，自行選擇本險之保險金額。

二、最低保額投保倍數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0~10	50	60
11~20	41	50
21~30	35	40
31~40	30	35
41~50	25	30
51~60	20	25
61~65	15	20

附表二：本契約相關費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前置費用(契約保費費用)		
(一)定期保險費費用	依據每次定期保險費所屬保費年度，計算每次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比例如下表	
	保費年度	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上限
	第1年	60%
	第2年	35%
	第3年	25%
	第4年	20%
	第5年	10%
第6年~	0%	
(二)彈性保險費費用	以每次彈性保險費之5%為上限。本公司得調整彈性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二、保險相關費用		
(一)管理費	「管理費」係本公司維持保單及投資管理所需費用。每月新台幣100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本公司得調整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前述費用之調整每月最高以新台幣200元為上限。	
(二)保險成本(危險保險費)	「危險保險費」係依據被保險人性別、到達年齡、死亡指數與淨危險保額計算，並自第一保單年度起逐月收取的人壽保險費，並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三、投資相關費用		
(一)申購基金手續費	完全不收取	
(二)基金經理費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三)基金保管費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四)基金贖回費用	完全不收取	
(五)基金轉換費用	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後之次一個評價日進行轉換，同一保單年度內前四次免收轉換費用；超過四次的部分，則自每次轉出金額中扣除最高新台幣1000元之轉換費用。	
(六)其它費用	目前無。但若依各該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另約定有其他應收取費用或法定費用者，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所記載者為準。 ※各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或所屬投信公司網站閱覽。	
四、後置費用		
(一)解約費用	無	
(二)部分提領費用	本商品提供保戶每保單年度有四次免費部分提領的權利，但若同一保單年度提領次數超過四次者，每次自提領金額中扣除最高新台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基金名稱	基金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群益安穩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類貨幣市場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群益馬拉松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科技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摩根富林明 JF 新興科技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科技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JF 東協基金(美元計價)	亞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JF 太平洋證券基金(美元計價)	亞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JF 中國基金(美元計價)	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摩根富林明環球均衡基金(美元計價)	國外平衡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債券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類貨幣市場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大中華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科技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平衡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平衡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全球債券基金(新台幣計價)	全球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國泰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小龍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豐利平衡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平衡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新台幣計價)	全球組合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計價)	全球組合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全球保守組合基金(新台幣計價)	全球組合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外貨幣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新台幣計價)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國泰全球環球趨勢基金(新台幣計價)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元大高科技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科技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元大多福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元大新主流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元大巴菲特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指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計價)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府基金(美元計價)	美國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大中華基金(美元計價)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美元計價)	歐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美元計價)	國外平衡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基金名稱	基金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歐元計價)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歐元計價)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歐元計價)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歐元計價)	歐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歐元計價)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歐元計價)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美元計價)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霸菱東歐基金(美元計價)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富達歐洲基金(歐元計價)	歐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富達全球工業基金(歐元計價)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富達星馬泰基金(美元計價)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富達全球科技基金(歐元計價)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德盛德利國際債券基金(歐元計價)	全球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德盛德利歐洲債券基金(歐元計價)	歐洲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美元計價)	國外平衡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美元計價)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美國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歐元計價)	歐洲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歐元計價)	全球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美元計價)	美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施羅德歐元流動基金(歐元計價)	國外貨幣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施羅德美元流動基金(美元計價)	國外貨幣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施羅德歐洲進取股票基金(歐元計價)	歐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施羅德亞洲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亞洲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施羅德新興亞洲基金(美元計價)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施羅德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美元計價)	美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施羅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歐元計價)	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施羅德歐元股票基金(歐元計價)	歐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施羅德歐元債券基金(歐元計價)	歐洲債券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摩根士丹利美國價值股票基金(美元計價)	美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美元計價)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摩根士丹利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歐元計價)	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基金名稱	基金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摩根士丹利美元流動性基金(美元計價)	國外貨幣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摩根士丹利環球房地產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摩根士丹利印度股票基金(美元計價)	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安盛羅森堡日本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日圓計價)	日本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安盛羅森堡日本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日圓計價)	日本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美元計價)	亞洲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美元計價)	全球股票型基金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附表三：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係指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而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